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委任榮譽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10月10日起：

1. 傅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榮譽主席；
3.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委任榮譽主席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傅唯先生（「傅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各項變動均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年報」)內。就調任而言，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5年10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i)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傅先生的委任條款，傅先生將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福利，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傅唯先生透過一項信託於84,883,4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信託由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傅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則擔任該信託的受託人。

除上文及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亦已確認，彼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傅先生調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調任非執行董事或辭任董事會主席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為表揚傅先生於其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董事會宣佈委任傅先生為董事會榮譽主席(「榮譽主席」)，以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指導及策略支援。傅先生將不會以榮譽主席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福利。

董事會另宣佈，吳以芳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6歲，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吳先生將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方向，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導，並監督策略性交易、研發策略及持份者參與等方面的重要舉措。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BC集團的Executive Operating Partner。自2016年10月起，彼亦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96）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間在復星醫藥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SH）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彼於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獲調任為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5年6月至2025年8月，彼亦曾任上海複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96）非執行董事。

此前，吳先生曾於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及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前身）擔任多個職位。吳先生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Saint Joseph's University）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2025年10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i)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吳先生的委任條款，吳先生不會就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亦已確認，彼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獲委任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馮洪剛先生(「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i)傅先生多年來的領導致以衷心感謝，並期待彼以新身份繼續提供支持及指導；(ii)熱烈歡迎吳先生履新；及(iii)馮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羅永慶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曹基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